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、基金投资等合规产品的投资。

3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 叶建梅

2016年8月16日